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府〔2024〕115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宝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 的批复

区退役军人局：

你局《关于宝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的请示》（宝退役军人局发〔2024〕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宝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 二、宝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为：以陵园东南西北四方面围墙为界，按不动产证地籍图划定区域为限不做

外延。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防止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被非法侵占，保持烈士陵园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2024年12月20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1:

宝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坐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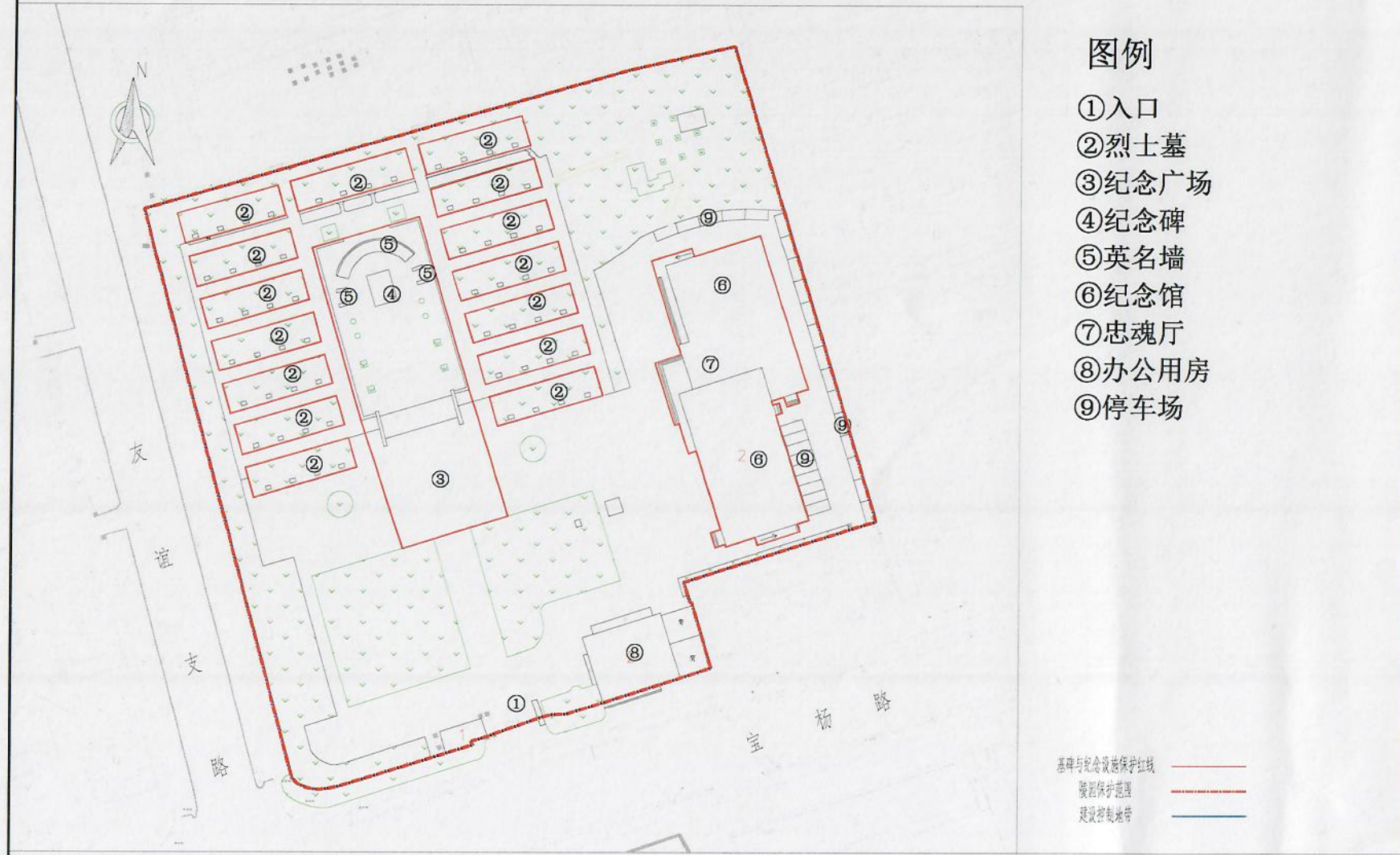
1. 准确名称：宝山烈士陵园
2. 地理位置：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599号
3. 保护管理单位：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山烈士陵园
4. 保护级别：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5.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为纪念解放上海而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1956年3月修建了“宝山县烈士公墓”；1976年重新翻建，改名为“宝山烈士墓”；1988年8月更名“宝山烈士陵园”，并列为上海市重点烈士纪念建筑保护单位；1999年陵园进行修葺；2004至2006年，陵园进行了全面改扩建；2019年提质修缮；2016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6. 公布时间：2024年12月
7. 保护范围：宝山烈士陵园总占地面积19690平方米；以陵园东南西北四方面围墙为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8. 建设地带：陵园东南西北四方面围墙既是保护范围也是建设控制地带的界限。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说明:

1、图中坐标采用上海2000坐标系，高程、桩号、尺寸及坐标以m为单位。

附件2:

宝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示意图）



说明:

1. 图中坐标采用上海2000坐标系; 高程、桩号、尺寸及坐标以m为单位;

宝山烈士陵园测绘总平面布置图